

《2026 年稅務 (修訂) (自動交換資料) 條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106
2.	修訂《稅務條例》..... A106
3.	修訂第 50A 條 (釋義)..... A108
4.	加入第 50AB 條 A108
	50AB. 申報財務機構須登記..... A108
5.	修訂第 50B 條 (申報財務機構的盡職審查責任)..... A110
6.	修訂第 50D 條 (申報財務機構在報表方面的進一步責 任)..... A110
7.	修訂第 50E 條 (盡職審查及其他責任適用於不屬法團 的申報財務機構)..... A116
8.	修訂第 50H 條 (聘用服務提供者) A116
9.	修訂第 50I 條 (局長可指定系統或就電子紀錄等指明規 定)..... A118

條次	頁次
10.	加入第 50IA 條..... A120
50IA.	儘管第 50AB、50C、50D 及 50I 條下某些規定未獲遵守，局長仍有權接納登記及報表等..... A120
11.	修訂第 54 條 (已故納稅人的遺囑執行人的法律責任)..... A122
12.	修訂第 80B 條 (關於申報財務機構犯罪的罰則)..... A122
13.	修訂第 80C 條 (申報財務機構所僱用人士等的罪行)..... A132
14.	加入第 80CA 及 80CB 條..... A134
80CA.	曾屬申報財務機構的實體的罪行..... A134
80CB.	在解散前 6 年內屬申報財務機構的實體：緊接解散前屬指明人員的人的罪行..... A136
15.	修訂第 80D 條 (服務提供者的罪行)..... A136
16.	修訂第 80E 條 (法團的董事等的罪行)..... A142
17.	修訂第 80F 條 (關乎申報財務機構等的某些罪行的雜項條文)..... A142

2026 年第 4 號條例

A104

條次	頁次
18.	加入第 82C 及 82D 條 A144
82C.	在某些情況下對申報財務機構施加金錢罰則 以代替檢控 A144
82D.	針對評定金錢罰則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 訴 A152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6 年第 4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6 年 6 月 2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增強香港在稅務事宜中自動交換資料方面的行政框架，以確保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訂的《共同匯報標準》獲有效施行；並作出相關及文本修訂。

[2027 年 1 月 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6 年稅務 (修訂) (自動交換資料) 條例》。
- (2) 本條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8 條。

3. 修訂第 50A 條 (釋義)

- (1) 第 50A(1) 條，**申報財務機構**的定義，(a) 段，在“居於”之前——

加入

“如第 (15) 款所指般”。

- (2) 第 50A(1) 條，**申報財務機構**的定義——
廢除附註。

4. 加入第 50AB 條

在第 50A 條之後——

加入

“50AB. 申報財務機構須登記

- (1) 申報財務機構須按照第 (2) 款，向局長登記。

- (2) 上述登記——

- (a) 須採用電子紀錄的形式，並使用局長指定的系統傳送；
- (b) 須按局長指明的方式作出；及
- (c) 須在以下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或之前作出——
- (i) 2027 年 3 月 31 日；
- (ii) 有關財務機構首次成為申報財務機構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31 日。”。

5. 修訂第 50B 條 (申報財務機構的盡職審查責任)

第 50B(1)(a)(iii) 條——

廢除

在“備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至以下期間屆滿之時——

- (A) (除 (B) 分節另有規定外) 緊接上述證據及紀錄所關乎的公曆年之後的 6 年期間；或
- (B) 如按規定須就第 50C(2) 條所提述的指明資料期間 (上述證據及紀錄所關乎者) 提交任何報表——第 50D(2) 條所述的指明備存期；及”。

6. 修訂第 50D 條 (申報財務機構在報表方面的進一步責任)

(1) 第 50D 條，標題，在“報表”之後——

加入

“等”。

(2) 第 50D(1) 條——

廢除

在“機構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將須在第 50C(1) 條規定提交的報表中申報的資料的充分紀錄，備存至指明備存期屆滿之時，使該等資料的正確性及準確性，能夠輕易確定。”。

(3) 第 50D 條——

廢除第 (2)、(3) 及 (4) 款

代以

- “(2) 為施行第 (1) 款，凡按第 50C(1) 條規定，有關報表須於某日或之前提交，指明備存期是緊接該日之後的 6 年期間。
- (3) 申報財務機構如更改其地址，須在更改後的 1 個月內，將該機構的新地址通知局長。
- (4) 某實體如不再屬申報財務機構，須在此情況發生後的 1 個月內，向局長發出此情況的通知。
- (5) 如在第 (4) 款所述的不再屬申報財務機構的情況發生後，有關實體再次成為申報財務機構，則該實體須在再次成為申報財務機構後的 1 個月內，向局長發出此情況的通知。
- (6) 實體在發出第 (4) 款所指的、關於該實體不再屬申報財務機構的通知後，但在第 (5) 款所指的發出前，須——
 - (a) 如該實體更改其地址——在更改後的 1 個月內，將該實體的新地址通知局長；及

- (b) 確保儘管該實體不再屬申報財務機構，第 (1) 款所指的規定仍獲遵守。
- (7) 第 (3)、(4)、(5) 或 (6)(a) 款所指的通知——
 - (a) 須採用電子紀錄的形式，並使用局長指定的系統傳送；及
 - (b) 須按局長指明的方式發出。
- (8) 如有實體解散，而在解散前 6 年在內的任何時間，該實體屬申報財務機構，則每名在緊接解散前屬該實體董事的人或 (如沒有董事) 每名在緊接解散前屬該實體受託人的人或負責管理該實體的人 (**指明人員**)，均須——
 - (a) 在解散後的 1 個月內，向局長發出解散一事的通知；及
 - (b) 確保儘管該實體已解散，第 (1) 款所指的規定仍獲遵守。
- (9) 如指明人員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該人員須在該項更改後 1 個月內，向局長發出該項更改的通知。
- (10) 為施行第 (8)(a) 款，凡已解散的實體的任何指明人員發出通知，該通知須視為由該實體的每名指明人員發出。

- (11) 評稅主任可向申報財務機構、曾屬申報財務機構的實體或指明人員發出通知，要求該機構、實體或人員 (視屬何情況而定) 提供資料，以確定有關機構根據第 50C(1) 條提交的報表中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而完整。
- (12) 上述申報財務機構、實體或指明人員須——
 - (a) 在第 (11) 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及
 - (b) 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及形式 (如有指明) ，
遵從該通知。”。

7. 修訂第 50E 條 (盡職審查及其他責任適用於不屬法團的申報財務機構)

第 50E 條，在“第”之後——

加入

“50AB、”。

8. 修訂第 50H 條 (聘用服務提供者)

(1) 第 50H(1) 條——

將 (a) 段重編為 (ab) 段。

(2) 在第 50H(1)(ab) 條之前——

加入

“(a) 第 50AB(1) 條；”。

(3) 第 50H(2) 條——

廢除

在“機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第 50AB(1)、50B(1) 或 (2) 或 50C(1) 條 (視情況所需而定) 下的責任，亦不獲免除。”。

9. 修訂第 50I 條 (局長可指定系統或就電子紀錄等指明規定)

(1) 第 50I 條，標題，在“可”之後——

加入

“批准通行密碼、”。

(2) 第 50I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局長可就為施行第 50AB、50C 或 50D 條而與局長作出的通訊，批准通行密碼和指定任何系統。”。

(3) 第 50I(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如何在——

(i) 根據第 50AB(2) 條作出的登記；

(ii) 根據第 50C(1) 條提交的報表；

(iii) 根據第 50D(3) 或 (6)(a) 條發出的通知；或

(iv) 根據第 50D(4) 或 (5) 條發出的通知，
附貼數碼簽署，或加載通行密碼；及”。

10. 加入第 50IA 條

在第 50I 條之後——
加入

**“50IA. 儘管第 50AB、50C、50D 及 50I 條下某些規定未獲遵守，
局長仍有權接納登記及報表等**

- (1) 儘管就登記而言，第 50AB(2) 或 50I(2) 條下的某規定未獲遵守，局長仍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特定個案中，為施行第 50AB 條，接納上述登記。
- (2) 儘管就報表而言，第 50C(4) 或 50I(2) 條下的某規定未獲遵守，局長仍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特定個案中，為施行第 50C 條，接納上述報表。
- (3) 儘管就通知而言，第 50D(7) 或 50I(2) 條下的某規定未獲遵守，局長仍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特定個案中，為施行第 50D(3)、(4)、(5) 或 (6)(a) 條，接納上述通知。
- (4) 局長可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指明會在何種情況下，或會在符合何種條件的前提下——
 - (a) 根據第 (1) 款接納登記；或

- (b) 根據第 (2) 或 (3) 款接納報表或通知。
- (5) 根據第 (4) 款作出的指明，並非附屬法例。”。

11. 修訂第 54 條 (已故納稅人的遺囑執行人的法律責任)

- (1) 第 54 條，但書，(a) 段，在“評稅”之後——
加入
“，或第 82C 條所指的金錢罰則的評定”。
- (2) 第 54 條，但書，(c) 段，在“補加稅評稅”之後——
加入
“，或第 82C 條所指的金錢罰則的評定”。

12. 修訂第 80B 條 (關於申報財務機構犯罪的罰則)

- (1) 第 80B(1)(a) 條——
將第 (i) 節重編為第 (ia) 節。
- (2) 在第 80B(1)(a)(ia) 條之前——
加入
“(i) 第 50AB(1) 條；”。
- (3) 第 80B(1)(a)(iii) 條——
廢除
在“50D(1)”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或 (5) 條；”。
- (4) 在第 80B(1)(a) 條之後——
加入
“(ab) 不遵守第 50D(12) 條；”。

- (5) 第 80B(2) 條——
廢除
“(1)(a)(i)”
代以
“(1)(a)(i)、(ia)”。
- (6) 第 80B(3)(a) 條，在“(1)(a)”之後——
加入
“、(ab)”。
- (7) 在第 80B(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屬第 (1)(a)(ia) 款所訂的罪行，儘管有第 (3) 款所述的罰款，任何申報財務機構一經定罪——
(a) 可處第 3 級罰款；或
(b) 可處一筆罰款，款額為屬該罪行的標的之財務帳戶的數目乘以 \$1,000，
以較高者為準。”。
- (8) 第 80B(4) 條——
將 (a) 段重編為 (ab) 段。
- (9) 在第 80B(4)(ab) 條之前——
加入
“(a) 因不遵守第 50AB(1) 條而犯第 (1)(a)(i) 款所訂的罪行；”。
- (10) 在第 80B(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申報財務機構無合理辯解而——

- (a) 在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充作遵守第 50C(1) 條；或
- (b) 以其他方式，提供關乎該機構在第 8A 部之下的責任的、在要項上屬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或作出關乎該等責任的、在要項上屬不正確或不完整的陳述，

該機構即屬犯罪。

(5B) 申報財務機構犯第 (5A) 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可處一筆罰款，款額為屬該罪行的標的之財務帳戶的數目乘以 \$1,000，

以較高者為準。”。

(11) 第 80B 條——

廢除第 (6) 及 (7) 款

代以

“(6) 如申報財務機構在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充作遵守第 50C(1) 條，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關乎該機構在第 8A 部之下的責任的、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作出關乎該等責任的、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陳述，而該機構——

- (a) 明知該等資料或陳述在有關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
- (b) 罔顧該等資料或陳述是否在有關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或
- (c)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陳述在有關要項上是真實或準確的，

該機構即屬犯罪。

- (7) 申報財務機構犯第 (6) 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4 級罰款；或
- (b) 可處一筆罰款，款額為屬該罪行的標的之財務帳戶的數目乘以 \$5,000，

以較高者為準。

- (7A) 如申報財務機構在為充作遵守第 50C(1) 條而提交報表後，或於在其他情況下提供關乎該機構在第 8A 部之下的責任的資料後，或於在其他情況下作出關乎該等責任的陳述後，該機構——

- (a) 發現該報表、資料或陳述，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及
-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將該項發現通知局長，

該機構即屬犯罪。

- (7B) 申報財務機構犯第 (7A) 款所訂的罪行，一經定罪——

- (a) 可處第 3 級罰款；或
- (b) 可處一筆罰款，款額為屬該罪行的標的之財務帳戶的數目乘以 \$1,000，
以較高者為準。”。

(12) 第 80B(8) 條——

廢除

在“欺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意圖，而——

- (a) 在根據第 50C(1) 條提交的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
- (b) 以其他方式，提供關乎該機構在第 8A 部之下的責任的、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作出關乎該等責任的、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陳述，

該機構即屬犯罪。”。

(13) 第 80B(9)(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以下罰款——

- (A) 第 5 級罰款；或
- (B) 一筆罰款，款額為屬該罪行的標的之財務帳戶的數目乘以 \$10,000，

以較高者為準；及”。

(14) 第 80B(9)(b)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以下罰款——

(A) 第 6 級罰款；或

(B) 一筆罰款，款額為屬該罪行的標的之財務帳戶的數目乘以 \$20,000，

以較高者為準；及”。

13. 修訂第 80C 條 (申報財務機構所僱用人士等的罪行)

(1) 第 80C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第 (1A) 款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人——

(a) 屬申報財務機構的僱員，或 (視情況所需而定) 就並非法團的申報財務機構而獲僱用為僱員；

(b) 獲聘用為申報財務機構工作 (作為服務提供者而工作除外)；或

(c) 關涉申報財務機構的管理。

(1A) 任何人如出於欺騙的意圖，致使或容許有關機構——

(a) 在根據第 50C(1) 條提交的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

- (b) 以其他方式，提供關乎該機構在第 8A 部之下的責任的、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作出關乎該等責任的、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陳述，

該人即屬犯罪。”。

- (2) 第 80C(2) 條——

廢除

“第 (1) 款”

代以

“第 (1A) 款”。

14. 加入第 80CA 及 80CB 條

在第 80C 條之後——

加入

“80CA. 曾屬申報財務機構的實體的罪行

- (1) 任何曾屬申報財務機構的實體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 50D(4) 或 (6) 條，或不遵從第 50D(12) 條下的規定，即屬犯罪。
- (2) 任何實體因沒有作出某項作為而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而法庭可命令該實體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項作為。
- (3) 任何實體不遵從第 (2) 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80CB. 在解散前 6 年內屬申報財務機構的實體：緊接解散前屬指明人員的人的罪行

- (1) 任何屬第 50D(8) 條所指的指明人員的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守第 50D(8) 或 (9) 條，或不遵從第 50D(12) 條下的規定，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因沒有作出某項作為而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而法庭可命令該人在該命令所指明的時間內，作出該項作為。
- (3) 任何人不遵從第 (2) 款所指的法庭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5. 修訂第 80D 條 (服務提供者的罪行)

- (1) 在第 80D(2) 條之後——

加入

“(2A) 凡任何人獲聘用為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申報財務機構在第 50AB(1) 條下的責任，如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安排該機構遵照該條的規定登記，該人即屬犯罪。”。

- (2) 第 80D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 “(4) 凡任何人獲聘用為服務提供者，以履行申報財務機構在第 50AB(1)、50B(1) 或 (2) 或 50C(1) 條之下的責任，如——
- (a) 就第 50C(1) 條之下的責任而言——該人致使或容許該機構在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在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充作遵守第 50C(1) 條，而該人——
 - (i) 明知該等資料在有關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
 - (ii) 罔顧該等資料是否在有關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或
 - (iii)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有關要項上是真實或準確的；
 - (b) 該人在並非按照該機構給予該人的指示行事下，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機構提供關乎該機構在第 8A 部之下的責任的、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代表該機構作出關乎該機構在第 8A 部之下的責任的、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陳述，或致使或容許該機構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陳述，而該人——
 - (i) 明知該等資料或陳述在有關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

- (ii) 罔顧該等資料或陳述是否在有關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或
- (iii) 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陳述在有關要項上是真實或準確的；或
- (c) 該人在為充作遵守第 50C(1) 條而提交報表後，或於在其他情況下提供關乎該機構在第 8A 部之下的責任的資料後，或於在其他情況下作出關乎該等責任的陳述後——
 - (i) 發現該報表、資料或陳述，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及
 - (ii)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將該項發現通知局長，

該人即屬犯罪。”。

- (3) 第 80D(6) 條，在“(2)、”之後——

加入

“(2A)、”。

- (4) 第 80D(7) 條，在“在第”之後——

加入

“50AB(1)、”。

- (5) 第 80D(7) 條——

廢除

在“或容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機構——

- (a) 在根據第 50C(1) 條提交的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
- (b) 以其他方式，提供關乎該機構在第 8A 部之下的責任的、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或作出關乎該等責任的、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陳述，

該人即屬犯罪。”。

- (6) 第 80D(9) 條——

廢除

所有“(1)、(2)”

代以

“(1)、(2)、(2A)”。

16. 修訂第 80E 條 (法團的董事等的罪行)

- (1) 第 80E(a)(i) 及 (ii) 條——

廢除

“(6)”

代以

“(5A)、(6)、(7A)”。

- (2) 第 80E(a)(iii) 條，在“(2)、”之後——

加入

“(2A)、”。

17. 修訂第 80F 條 (關乎申報財務機構等的某些罪行的雜項條文)

- 第 80F(1) 及 (2) 條，在“80C、”之後——

加入

“80CA、80CB、”。

18. 加入第 82C 及 82D 條

在第 82B 條之後——

加入

“82C. 在某些情況下對申報財務機構施加金錢罰則以代替檢控

(1) 如——

(a) 任何申報財務機構無合理辯解而——

(i) 不遵守第 50AB(1) 條；

(ii) 不遵守第 50B(1) 或 (2) 條；

(iii) 不遵守第 50C(1) 條；

(iv) 在報表中提供在要項上屬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充作遵守第 50C(1) 條；

(v) 以其他方式，提供關乎該機構在第 8A 部之下的責任的、在要項上屬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或作出關乎該等責任的、在要項上屬不正確或不完整的陳述；或

(vi) 於根據第 50C(1) 條提交的報表中，或於關乎該機構在第 8A 部之下的責任而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陳述中，發現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準確的資料，但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將該項發現通知局長；及

- (b) 該機構沒有就 (a)(i)、(ii)、(iii)、(iv)、(v) 或 (vi) 段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關乎的相同事實，被控犯第 80B 條所訂罪行，

則可對該機構施加一筆根據本條評定的金錢罰則，金錢罰則的款額不得超過倘若該機構根據第 80B 條被定罪便可被判處的罰款的款額。

- (2) 就第 (1)(a) 款而言，根據第 50H 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
- (3) 金錢罰則的評定，只可由局長本人或副局長本人 (皆稱為**指明當局**) 親自作出。
- (4) 在為施行第 (1) 款而評定金錢罰則之前，指明當局須——
- (a) 給予有關申報財務機構通知，說明指明當局擬評定金錢罰則，而該通知須——
- (i) 告知指稱的該機構不遵守第 50AB(1)、50B(1) 或 (2) 或 50C(1) 條 (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的行為、第 (1)(a)(iv) 款所提述的報表或第 (1)(a)(v) 款所提述的資料或陳述在要項上屬不正確或不完整的指稱，或第 (1)(a)(vi) 款所提述的沒有在合理時間內作出通知的指稱；

- (ii) 述明就擬評定對該機構施加的金錢罰則而言，該機構可向指明當局呈交書面申述及證據；及
 - (iii) 指明該機構若意欲根據第 (ii) 節呈交申述及證據，申述及證據最遲須於何日送抵指明當局，該日期不得在作出有關通知之後的 21 日期間內；及
- (b) 考慮該機構根據 (a)(ii) 段呈交的申述及證據，並將之列入考量。
- (5) 儘管有第 (4) 款的規定，凡指明當局擬就並非法團的申報財務機構評定金錢罰則，則指明當局如認為代表該機構維持財務帳戶的任何人 (**指明人士**) 即將離開香港，便可就指明人士作出評定，而無須給予第 (4)(a) 款所指的通知。
- (6) 關於擬評定金錢罰則的通知及評定金錢罰則的通知，須按與第 58(2) 條就第 62 條所指的評稅通知書而訂明的同樣方式發出。
- (7) 凡可就並非法團的申報財務機構評定金錢罰則，但該機構的指明人士死亡，則可就該人的遺囑執行人

評定金錢罰則，而該項金錢罰則須作為該人的遺產所欠的債項而追討，並以該人的遺產支付。

- (8) 就並非法團的申報財務機構而言，本條適用於代表該機構維持財務帳戶的人，猶如提述申報財務機構，是提述該人一樣。
- (9) 凡根據本條，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申報財務機構評定金錢罰則，該機構不得被控就同一作為或不作為而犯第 80B 條所訂罪行。
- (10) 在第 (11) 款的規限下，第 54 條及第 12 及 13 部就金錢罰則的繳付、追討及退還而具有效力，猶如金錢罰則是稅項一樣。
- (11) 為施行第 (10) 款——
 - (a) 第 54 條就金錢罰則而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課稅年度”，即提述“公曆年”；
 - (b) 第 77A 及 79(3)、(3A)、(4) 及 (5) 條並不就金錢罰則而適用；及
 - (c) 第 79(1) 條就金錢罰則而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課稅年度”，即提述“公曆年”。

82D. 針對評定金錢罰則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 凡根據第 82C 條，就申報財務機構評定金錢罰則，該機構可——
 - (a) 在評定通知發出予該機構後 1 個月內；或
 - (b) 在根據第 (3) 款延長的限期內，藉著按照第 (2) 款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針對該項評定提出上訴。
- (2) 上訴通知須以書面向委員會書記提交，並附有以下資料——
 - (a) 評定通知的副本；
 - (b) 列出上訴理由的陳述；
 - (c) 根據第 82C(4) 條發出的擬評定金錢罰則通知的副本；及
 - (d) 根據第 82C(4) 條就有關評定呈交的書面申述及證據 (如有的話) 的副本。
- (3) 委員會如信納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原因，令上訴人未能按照第 (1)(a) 款提交上訴通知，則可將根據第 (1) 款提交上訴通知的限期，延長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時間。
- (4) 在針對金錢罰則的評定的上訴中，上訴人可爭辯——

- (a) 上訴人無須負上繳付金錢罰則的法律責任；
 - (b) 就其評定的金錢罰則款額超逾其根據第 82C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
 - (c) 就其評定的金錢罰則款額雖沒有超逾其根據第 82C 條有法律責任繳付的款額，但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仍屬過高。
- (5) 第 66(2) 及 (3)、68、68AA、68AAB、68A、69 及 70 條在其適用的範圍內，就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而具有效力，猶如該等上訴是為針對金錢罰則的評定以外的其他評稅而提出的一樣。
- (6) 為施行第 (5) 款——
- (a) 第 68(1D) 條就金錢罰則而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課稅年度”，即提述“公曆年”；及
 - (b) 第 70 條就金錢罰則而適用，猶如在該條中，提述“課稅年度”，即提述“公曆年”。